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